
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4 月 12 日，本次对外投资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故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无需经特殊部门批准，该交易生效尚需经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

经营范围：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塑料制品制造、销售；机械零部件加工、销售；模具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电子产品研发、销售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